

《工会法》（三）

第 6/2024 号法律《工会法》及第 25/2024 号行政法规《工会法施行细则》，于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正式生效，早前为大家介绍了工会及工会联合会的登记要件，以及登记程序的规定。今天再为大家介绍工会的机关及机关据位人的相关规定。

工会及工会联合会须设立哪些机关？

工会及工会联合会须至少设立会员大会、合议制的行政管理机关及监事会，而监事会亦可由专为执行该职务的实体代替。需注意的是，除了属监事会由实体替代的情况外，行政管理机关及监事会均须由至少三名的单数成员组成，而其中一人为主席。

担任机关据位人须具备甚么要件？

工会或工会联合会须自接获劳工事务局的登记通知后，召开首次会员大会会议，并委任机关据位人。而获委任的机关据位人须同时符合以下担任要件：（1）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2）年满十八岁；（3）具行为能力；（4）具备雇员身份，但已取得劳工事务局的豁免机关据位人具备雇员身份的许可者除外；（5）具有担任职务的适当资格，尤其指没有担任外国议会或立法议会的成员，又或外国政府的成员或公务人员，以及没有被确定裁判判处三年或以上的徒刑或因违反第 2/2009 号法律《维护国家安全法》而被确定裁判判处徒刑者（但属依法已获恢复权利者除外）。

此外，需注意的是，工会及工会联合会须自委任或变更机关据位人起九十日内通知劳工事务局，如出现机关据位人不具备上述任一项担任要件

的情况，工会及工会联合会须自接获该机关据位人通知其不具备担任职务资格起十五日内通知劳工事务局，以及须自知悉该事实起九十日内选任或指定新的机关据位人。

机关据位人可否由不具备雇员身份的人士担任？

原则上，工会及工会联合会的机关据位人应具备上述各项的担任要件，然而，考虑到实务上工会及工会联合会可能会委任有利于会务运作但不具备雇员身份的人士担任机关据位人的职务，为此，《工会法》设置了例外规定，对于机关据位人在任期内不具备雇员身份，且不超过连续一百八十日，又或拟委任的机关据位人不具备雇员身份的情况下，工会及工会联合会可向劳工事务局提出豁免该人士具备雇员身份的许可申请。在获得豁免许可后，工会及工会联合会可以继续委任，又或选任或指定该人士担任机关据位人的职务。然而，倘在获得许可后一百八十日内，该人士未获委任为机关据位人，则有关许可失效。

至于过渡期内（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出工会或工会联合会登记申请的情况，《工会法》亦设置了相关的例外规定，只要现存雇员社团在提出登记申请时，其现任的机关据位人已符合其他各项的担任要件，即使不具备雇员身份，在社团获登记成为工会或工会联合会后，相关人士仍可继续担任机关据位人职务，且不影响其续任及在同一工会或工会联合会内担任不同的机关据位人的职务。

此外，劳工事务局亦会透过信息途径（包括该局网站：www.dsal.gov.mo）对外公布和更新工会及工会联合会的名单及相关信息。

有关上述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其他规定，之后本栏会继续为大家介绍。

注：本文内容主要参考第 6/2024 号法律《工会法》第 14 至 16、47 条规定，
以及第 25/2024 号行政法规《工会法施行细则》第 5、6、9、10 条。



第 6/2024 号法律《工会法》全文



第 25/2024 号行政法规
《工会法施行细则》全文